

Minchu Beiyang Sandaneizhan Jishi

民初北洋 三大内战纪实

郭剑林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民初北洋 三大内战纪实

张其成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初北洋三大内战纪实

主编 郭剑林

著 汤爱民 苏全有 齐庆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初北洋三大内战纪实 / 郭剑林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 9

ISBN 7-310-01921-0

I. 民... II. 郭... III. ①直皖战争—史料②直奉战争—史料③第二次直奉战争—史料 IV. K261.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968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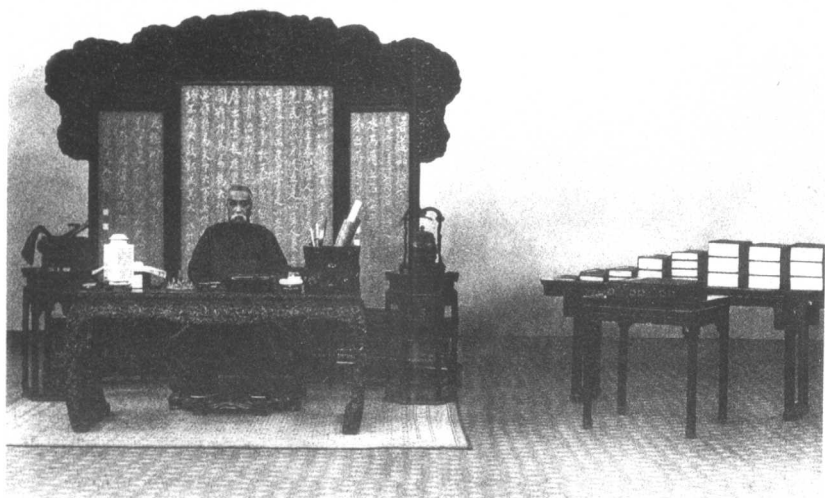
印张 13

插页 3

字数 370 千字

印数 1—2000

定价 21.00 元



入主新华宫的大总统徐世昌



直皖战争时期的段祺瑞



直皖战争时期的徐树铮



“法统重光”时的黎元洪



一次直奉战争时的张作霖



直皖、一次直奉战争时的吴佩孚

鎮威軍總司令張為

公布事照得本使此次與師入關純係為民為國所有派出軍隊均係久經訓練紀律嚴明決不至有損害地方虐待商民情事惟局勢向來本使救民禍之誓衷或致觸犯軍律妨害成德違至執法相繼錄之已脫特為剴切曉諭爾等須知東三省地大物博凡內地商民之聚納外謀者幾不可以數計而以直隸山東河南為尤多爾等既以關東為第二故鄉則對於關東軍降當如何之親密以上等直隸戰爭在危急存亡之時若無軍援則爾等之生命財產其所受之損失尚復何堪設想再近年水旱為災本使對於災區之難民無不極力賑貸是本使不分畛域一體憐恤仁之慈愛爾等所共悉今當師行之際自有爾等告者此次本軍所到之處業已三令五申秋毫不犯對於民物一律公平交易無償收錢對於人民亦均和平對待相親以收爾等之安分守法不存私私物情故立為難亦不辭故違條教以期彼此相安共呼同聲不負本使為爾等設法之苦心也其各錄遵勿違此布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張作霖

十九日

一次直奉战争时张作霖令



任大总统时期的曹锟



1924年北京政变时的冯玉祥



奉张父子与美国将军



吴佩孚的指挥车



北京政变时国民军班师回京

序 言

鄙人 1959 年南开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即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业师于著名历史学家、中国史学会会长戴逸教授(现为该校终身教授、国家聘为清史编委会主任)攻读研究生。当年有幸聆听著名近代史专家刘大年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在中央党校给高干讲学《中国近代史》，讲到最后一章《北洋统治时期》他提出：“北洋社会为什么会动乱、内讧、割据、混战？这可以写一篇高水平的博士论文或专著。”40 多年过去了，迄未见到这样的论文或专著。这部《民初北洋三大内战纪实》算是我与合作者诸君一份微观的局部的低水平答卷，仅就 1920~1924 年五年间北洋系内部直、皖、奉三大派系势力接连发生的大规模自残性典型内战作专题探索。

一

同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一样，近代中国的北洋时代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阶段。但这个，又与古代春秋战国、五胡十六国时代大不相同。

北洋时代，是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不断加剧的时代，也是近代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背景下由一个传统农业社会逐步向近代化工业社会迈进的时代，比纯封建时代复杂得多。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造成了某

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①。

北洋时代正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和被人们遗忘的“半资本主义”时代,即在新旧冲突与并存、中西撞击与杂处的历史背景下取代清王朝而建立起来的北洋政府时代。这种承上启下的历史大背景决定了这个社会必然地扮演了近代中国由传统向近代化转变的中介的角色。转型与过渡是这个社会的基本特征。

北洋时代,正在经历着中国几千年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向近代化社会的迈进与过渡;从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业、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向近代商品经济形态的迈进和过渡;从君主专制政治向军事分权政治、民主共和政治的迈进和过渡;从世袭政治权力,家庭、血缘、宗法关系向竞争政治权力、“法制”名义下的“自由”、“平等”、“独立”的社会秩序的迈进和过渡;从迷信、封闭到科学、开放,从地域联系、“本省人治本省”到世界性联系、政党政治的迈进和过渡;从“以礼治国”到“中体西用”、“以体为主”、“体用结合”的迈进和过渡。

北洋社会所经历的这种迈进和过渡,是一种大变动时代的由旧质向新质的迈进和过渡,这是史无前例的。

这种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逐步变革与发展的迈进与过渡,虽然不免带有西方文化渗透与扩张的殖民势力侵略与压迫的痕迹,而且是在中华民族的尊严和利益受到极大损害的背景下进行的,充满了血与恨。但无论如何,这种变动却表现了中国近代社会不可阻挡的近代化和文明化程度不断发展的大趋势,它所反映的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进步的潮流。

北洋时代,既然是一个由半殖民地半封建(和半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日益走向近代化的转型、过渡的时代,那么,它的领导者们亦必然地要面对着种种同时存在着的新旧交替、各种矛盾的现实——古今并存的矛盾,中西文化的冲突与交融,以及一切非驴非马、不中不西、新不像新、旧不像旧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复杂状况。这种状况,在北洋政府统治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20、621页。

下的社会的各个方面均有着生动的表现,其动乱、内讧、割据、混战的内容与性质与古代显然不同。

就政治而言,“天赋王权”、皇帝偶像、君主尊严,这些对于中国官僚、将军和黎民百姓均具有强大维系人心魅力的传统政治权威奇迹般地被一举打破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敢把皇帝拉下马”,建立了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中华民国政府,开始了在中国实行西方民主共和制政体的政治实践,实现了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第一次从“皇权”向“民权”的转化。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北洋政府最高统治权终于由一姓私有一跃而成为国民“公有”。大总统再也不像皇帝那样“神圣”、“尊严”,“民权”气氛在北洋政府时代随处可见,连袁世凯自己也不得不公开宣示中外:“共和为最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永远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民主共和的观念是辛亥革命后全社会舆论的共识,并不是袁世凯个人的口是心非。

但是,事物的发展是曲折复杂的,思想与行动也会有反复。出于保全自身的本能,北洋政府的统治者们所依赖的站在他们后面的社会势力“经常驱使它收回已经作出的让步,保存自己的封建性质,冒险实行反革命政变”¹。从袁世凯到张勋,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之后一股股封建逆流势力又相继复辟帝制,其原因也正在这里。

从经济上看,北洋时期是中国尝试从半殖民地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型和过渡的时期。北洋政府的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政治、军事、文化、教育、外交的近代化建设,也正是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在中国不断成长和发展的客观反映。

晚清以来,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成长始终是在“中体西用”的方针下进行的。但是,到了北洋政府时期,这种封建主义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型和过渡的“西用”已经逐步冲决了“中体”的堤坝。从袁世凯时期开始,即放手任用近代工业企业的两大巨头“南张北周”——张謇和周学熙,他们全盘掌握了农林、工商、交通、财政等经济大权,锐意发展中国实业,不失时机地引进西方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法令,略加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2页。

修订,颁布实行,诸如:1912年12月5日,北洋政府工商部颁布实行《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从根本上废除了晚清以降官绅的“专利垄断”特权,为私人兴办企业大开了方便之门,并对发明和改良工艺制造予以专利奖励,使其享有“专利权”^①,这是史无前例的。

1914年1月14日,北洋政府颁布了《公司保息条例》,对私人新办的工业企业实行优惠的保息政策,以奖励和扶植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条例》明文规定:“呈请保息者,以本国人民依本国法律新成立之公司为限”,“凡新成立之公司,自开机制造之日起,继续三年为保息期间”^②。《保息条例》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投资者的顾虑,吸引了投资,扩大了公司规模,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此后,为了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北洋政府不断地对新开办的工商业提供较完善的法律保障,颁布了《公司条例》、《商业通例》、《公司条例施行细则》、《商业通例施行细则》、《公司注册法规》、《商业注册法规及施行细则》等等。

这些条例、细则也表明了北洋政府对于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所具有的特殊热情和全力扶植的态度。如《注册手续》规定:“自当事人稟请之日起,须于三日内,将注册之事办理完竣。”^③

1914年12月5日,北洋政府颁布法令,通飭各地,大力提倡国货,“凡出口足抵外货者,优给奖励”^④,而对国货则酌免税厘^⑤。

提倡国货,抵制洋货,与外人进行“商战”,办事快捷,以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为目的,是北洋政府的一个重要国策。

北洋社会还创办新式银行作为发展中国资本主义实业的一个重要的手段。1915年10月,袁世凯正式申令:“中国、交通两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信用夙著,历来经理公库,流通钞币,成效昭彰。”^⑥在北洋政

① 《农商法规·工商》,第1~2页。

② 《政府公报》第606号,1914年1月14日。

③ 《政府公报》第792号,1914年7月20日。

④ 《申报》,1914年12月5日。

⑤ 《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4~276页。

⑥ 《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8,1926年版,第350页。

府大力提倡下,中国的新式银行在20世纪初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同时期颁布的《中国银行则例》³⁰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中国银行将移植西方银行管理模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采取总经理负责制。除国家银行和省级银行外,北洋政府时期迅速兴办的私人银行达180家,均采用西方近代银行管理模式和资本主义的银行经营模式。汇集社会资金,通过抵押、放款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从而使银行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

北洋政府主持创办和提倡兴办的中央银行、地方银行和私人银行的大量涌现,充分反映了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产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国金融政策的开放性、多元性和民主性。北洋政府允许并提倡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并存与竞争;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并存与竞争(英、美、日、法、俄等大国银行在中国近50家);中国传统的典当、票号、钱庄和新式银行的并存与竞争及多元化发展。

北洋政府银行业有相当严格的管理制度,其组织管理、业务管理、信用调查、经济调查、会计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均不断得到改善与深化。如会计制度要求达到三大目标:不因会计手续而有所延误时间;各银行每日账目必须当日结出;总行必须按日得到各分行资产负债余额及累计损益数字等。

综观北洋社会施行的经济政策与法规,传统观点一般将其一律斥为“凭借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力量而发展起来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阻碍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似并没有什么根据。事实上,中华民国政府的建立,不但没有改变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资本主义政策和法规的发展方向,恰恰相反,还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充实和完善。所以说,在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这一点上,北洋政府同南京临时政府在政策上是一致的^①。一个政府的“政策”是其政治“性质”的集中体现,中华民国政府的工商政策也从一个方面反映了这个政府的性质。

此外,北洋时期,在文化上表现出由传统封建文化教育制度向近代资本主义文化制度的转型和过渡;外交上表现出由闭关自守外交向对

^① 参见唐克敏:《袁世凯与中国资本主义》,《近代中国》,第4辑,1994年版。

外开放外交的转型和过渡。这里限于篇幅不再详述。

作为转型与过渡时代的社会,北洋政府所面临的重大难题与症结是政局不稳和派系斗争激烈。政局不稳和派系政治除舆论不一之外,主要根源就是中央政府对于大大小小的军事分权者行为的失控,形成封建式割据之势。而政局动荡、派系政治和地方割据的结果是整个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在中国完全失去了政党运转的土壤和条件,动乱带有必然性。

中国的资本主义在北洋时期虽有其发展的“黄金时期”之美誉,但总体上看,中国资本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部产业中所占比例较小,发育程度显得相当不成熟。由于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产业革命”阶段,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与剥削的极端残酷性,造成中国资产阶级性格的极端软弱和改革的不彻底。

民初资产阶级政党是在缺乏雄厚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理论条件下而组织起来的,其发展也是罕见的早熟和畸形。辛亥革命后建立起来的中国政党一度如雨后春笋般的“繁荣”,但却大多性质不定;他们大多脱离群众和自己所代表的阶级主体;所追逐的只是个人的名利和小集团私利,属政客集团,颇类似封建时代的“朋党”;且缺乏比较完整和系统的政党理论和纲领,不具备近代资产阶级政党性质;他们绝大多数并不真正地关心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建设,更不会为此而奋斗;很多都是虽有政党之名却没有明确纲领的集团,既没有旗帜,更谈不上共同的纪律、共同的政治目标、强有力而相对稳定的领导核心了。梁启超曾斥其“大率以个人为中心,不以党见为中心,聚散无常……常以阴险狠戾为手段,不依民主为程序”。“以私利为主,每每忽视公共利益”^①。显而易见,这种政党是专制政治的产物,与近代的资产阶级政党性质大相径庭,不具备竞争政权的素质。

自给自足的小农自然经济是形成各个“土围子”、“独立王国”的基础和封建专制政治的温床。农民所关心的只是自己的温饱问题,不求政治权而只求生存权。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政局的变动漠不关心,也无从关心。

辛亥革命后政治局势的长期动荡、各派系分化与组合、争论与混战

① 梁启超:《敬告政党及政党党员》,《庸言》第1卷,7号。

不休以及资产阶级民主在中国的畸形发展，使上层感到开放民主使什么事也办不成，自己还将下台，这在客观上都推动着北洋政府的领导集团在实践中逐步走向专制和独裁。

但民国肇建后，北洋政府在其施政方式、社会礼仪、思想意识、社会生活诸方面均不断演变和更新。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社会生活的逐步近代化、民主化，以及文化传统的不断革新与进步。

中西文化的交融使北洋社会表现为一个充满着矛盾的社会——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近代法律与律师制度同任意践踏人权的武人政治、秘密暗杀活动并存；新闻“自由”，民办媒体，使邵飘萍和黄远庸两大新闻巨擘的一则则独家新闻、一篇篇时论文章抨击权贵，与“封闭报馆”、“控制舆论”并存；军事技术与军事制度的西化和军事力量的师承、派系姻亲、裙带关系并存，等等。这一切，同北洋的政策宽松、北洋社会改革及社会心理失去平衡不无关系。

无可否认，即使袁、张或段、曹、张复辟帝制，走回头路梦想成真，也绝非是原来意义上的“天赋王权”了。北洋政府成立后所推行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政策及其所产生的现实的物质力量，已经必然地渗透到政治、法律、军事制度、外交、文化政策、政党社团、人际关系等等北洋社会的各个方面之中，这却是不以北洋政府统治层中的皇权主义者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政治权力的世袭是传统的君主政治最主要的标志。北洋时代的第一任大总统虽由国会选出，但袁氏本人却有着将最高的政治权力“传诸子孙”之安排。结果，被碰得头破血流。继袁氏之后，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曹錕、段祺瑞、张作霖等北洋政府继承人再也不敢做皇帝梦，或有做世袭政治权力的妄想了。

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增长，也由于以儒家文化为主体吸收西方文化而逐步形成的一种新的文化模式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北洋时代的中国政治逐步趋于多元化。这也使得“王权”的迷梦再也没有实现的土壤了。

继袁氏之后的北洋集团的上述主要人物，均不得不采取以军事武力作“后援”如三大内战等，以“民意”为招牌来激烈地“竞争”最高的政

治权力,从而在事实上形成了军事分权的政治格局。

自始至终,围绕着北洋政府的最高统治权力和地方省级政治权力的“竞争”都异常激烈,不惜战争手段。经济财产私有,政治权力“公有”,是这一代政府最为显著的“国情”特点。

这里所谓的军事分权政治,首先表现为北洋主体直、皖、奉等各大军事派系集团根据自己的经济、政治需要和军事实力,交替地控制着中央和重要地方的政权,权力重心经常围绕着军事实力(或者是军事联盟的实力)发生游移,不断地重新组合,从而造成了国会、内阁、总统及省议会、省务院、省长形同虚设,在实力军人的专制独裁之下,“中华民国”成为军人刺刀上的玩物。可以说,这种军人独裁专政,而最高权力却不固定地隶属于某一集团的现象贯穿于北洋政府统治的始终。

北洋政府强化了中央的专制独裁政治体制,而其地方政权,从袁世凯开始经徐、段、曹、张,却一直基本上采取和沿用了清末新政改革官制和实行地方自治制度。

实行地方自治是清末立宪运动的社会基础,袁、徐等试图以地方自治来推动中央的立宪运动,促进中国政治近代化。北洋政府成立后,全国各地一般均设有省议会、县议会。但1914年2月3日,袁世凯为对付国民党人和强化集权统治,曾下令停办自治。而在政权稳定后又于年底公布了《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次年又公布了《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施行规则》;再将京兆列为特殊区域,作为自治模范,任命专人筹备,并于9月21日正式公布了《京兆地方自治章程》^①。

大总统徐世昌于1919年9月7日公布了《县自治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全国各县设议会和县参事会。直皖战后,1921年7月3日,徐又公布了《县自治法施行细则》、《县议会议员选举规则》以及《市自治制》、《乡自治制》等等。县、市、乡、镇、村实现了民选或全民公决县知事、市长、乡长、镇长、村长。

当然,严格地说,北洋社会的地方自治尚难称之为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地方自治、民选机构,其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选举——普选

^①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93~294页。

制也有一定的距离。但是,问题在于:北洋政府实行的地方自治,是中国近代史上十分有益的实践,社会民主政治色彩在中国地方政权建设上颇为浓厚,应予肯定。

但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的矛盾(县自治、省自治、联省自治),又是不可调和的,最终仍以战争手段来处理。

二

北洋社会为什么会动乱、内讧、割据、混战?毛泽东指出两点:“一是地方分散的小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二是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分而治之。”“中国内部各派军阀的矛盾和斗争,反映着帝国主义各国的矛盾和斗争。故只要各国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状况存在,各派军阀就无论如何不能妥协,所有妥协都是暂时的。今天的暂时的妥协,即酝酿着明天的更大的战争。”^①这就从宏观上、理论上和史实上高度深刻地阐明了北洋社会动乱、内讧、割据、混战的根本性、实质性原因。但就每一次动乱、内讧、割据、混战而言,还有诸多复杂的、微观的、具体的“助推”原因须更认真研究与总结。本书正是为此而付出的一些努力和初步探讨。

北洋集团在其鼻祖袁世凯统治时期(1912~1916年)社会保持着形式上的统一与稳定,北洋集团内部所谓的“北洋团体”、“北洋袍泽”是相对团结而有一定凝聚力的。但是“构成历史的最后动力——中国社会的阶级基础和经济基础比西方国家实行资产阶级政治制度要薄弱得多。在这样基础上建立的中华民国——北洋政府及其政治制度——总统制或“责任内阁”制模式是全盘移植于西方,带有某种风险“试验”性质。

试想,在一个政治不成熟、根基不牢的国度,企图建立一套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制度,在运转上必然与两千余年封建帝制传统所赖以存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9~51页。